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（即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　　王志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金鑾

訴訟代理人　魏至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2,3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估價單、汽車修復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，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故資料，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圖、事故照片等在卷可參，堪信屬實。

三、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；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㈧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

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本文；第149條第1項第1款⑻目依序定有明文。依卷內之交通事故照片，可知被告駕駛之BHZ-8333號自用小客車於事故生時，確有跨越分向限制之雙黃線，侵犯到原告保戶車道之情事。本件經本院斗六簡易庭六乙股法官送鑑定，鑑定結果，認被告行經肇事地點，不當跨越雙黃實線駛入來車道，致與順向駛至遇狀況煞停之許（即原告保戶許靜芬）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蔡金鑾行經無號誌路口附近劃有雙黃實線路段，跨越雙黃實線駛入來車道，為肇事原因；許靜芬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事因素等節，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車輛行車鑑定會，鑑定意見書可參，本院認該鑑定意見與卷內事證相符，應可採信。被告雖以原告承保車輛由單行道逆向駛出，應負全部肇責為辯，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被告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信。

四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定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晴天、柏油路面、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就其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復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

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。又原告已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，給付保險金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自亦有據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本件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33,972元（詳如後計算式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鈑金及工資36,372元及烤漆21,995元，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92,339元。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2,33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年4月5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15 年3 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，即於115 年4 月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為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於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
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被告應負全部肇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全部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9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7日，已使用3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,97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8,903÷(5+1)≒13,15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78,903－13,151）×1/5×（3+5/12）≒44,93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8,903－44,931＝33,972】